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4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金素梅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牛煦庭等 19 人，鑒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制度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，惟當時制定區域計畫法以及區域計畫法之時，未考量原住民的特殊性，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林地，導致原住民無法據以種植作物生存，有損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目的，故於一百零四年制定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》補償原住民的損失，予以因應。又因政府施政不利之因素，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飆升，本法第六條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業於一百零八年調升為每公頃三萬元，仍無法衡平物價上漲與原住民生計的問題。故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，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，增列第三項規定，俾能定期檢討補償標準，以符合實際，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。爰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高金素梅	鄭天財 Sra Kacaw	牛煦庭	
連署人：	許宇甄	羅廷瑋	張智倫	邱若華 丁學忠
	黃建賓	謝龍介	羅智強	賴士葆 麥玉珍
	楊瓊瓊	林倩綺	洪孟楷	顏寬恒 盧縣一
	徐欣瑩			

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， 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，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，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 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 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 <u>第一項之禁伐補償金額度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， 每兩年調整一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 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， 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，不予調整。</u>	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， 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，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 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 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	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、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，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 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， 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，建議增 列第三項規定，俾能定期檢討補償標 準，以符合實際。